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廷州

被　　告　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高騰運動器材有限公司、林銘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高藤公司）所簽發，經被告林銘聰背書轉讓而取得帳號059817、支票號碼FNA0000000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0月 29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、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高藤公司、林明聰均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、臺中市政府109年 1月15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031410號函檢送之被告高藤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資料為證。而被告高藤公司、林明聰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

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支票背書人依票據法第 144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規定，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之責。再者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亦準用之，此參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 96條即明。是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80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年10月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